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4期（总第87-88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济充政发〔2021〕5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山东行动推进健康兖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充政发〔2021〕6号)6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发〔2021〕2号)1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1〕4号)1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1〕5号)3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1〕8号)38

【 人事任免 】40

【 大事记 】4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区政府文件的 决定

济兖政发〔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作需要，近期区政府对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印发的区政府文件进行了全面集中清理。区政府决定，废止33件，宣布失效63件。凡废止、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做好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对本部门单位、本镇街印发的相关文件抓紧进行清理，切实做好政策衔接和落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区政府文件目录（33件）
2. 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目录（63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33件）

1. 关于公布清理规范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的通知（兖政字〔2016〕4号）
2. 关于调整公布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兖政字〔2016〕5号）
3. 关于调整公布2016年第二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兖政字〔2016〕27号）
4. 关于压缩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通知（兖政字〔2016〕28

- 号）
5. 关于调整公布2016年第三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兖政字〔2016〕32号）
6. 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6〕29号）
7. 关于转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兖政发〔2017〕13号）

8. 关于调整公布区行政权力清单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济兖政字〔2017〕16号）

9. 关于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的通知（济兖政字〔2017〕33号）

10. 关于公布第一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兖政字〔2017〕39号）

11. 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济兖政字〔2017〕43号）

12.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兖政字〔2017〕46号）

13. 关于印发《全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7〕9号）

14.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7〕30号）

15. 关于印发全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7〕52号）

16.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2018-2020年度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整合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7〕67号）

17. 关于公布第二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兖政字〔2018〕15号）

18.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兖政字〔2018〕24号）

19. 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字〔2018〕25号）

20.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字〔2018〕27号）

21. 关于2018年第一批削减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兖政字〔2018〕34号）

22. 关于公布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事项的通知（济兖政字〔2018〕42号）

23. 关于2018年第二批削减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济兖政字〔2018〕43号）

24.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济兖政字〔2018〕47号）

25. 关于2018年第三批削减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兖政字〔2018〕52号）

26. 关于印发兖州区产业招商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16号）

27. 关于印发兖州区出口退税周转资金池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20号）

28. 关于印发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37号）

29.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51号）

30.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52号）

31. 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69号）

32.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71号）

33. 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济兖政字〔2019〕2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63件）

1.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字〔2016〕26号）

2. 关于做好全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的

通知（兖政办发〔2016〕8号）

3. 关于印发2016年度目标责任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9号）

4.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打击逃废金融

债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6号）

5.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字〔2017〕34号）

6. 关于转发济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争创一流政务服务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字〔2017〕41号）

7.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办发〔2017〕4号）

8. 关于印发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办发〔2017〕9号）

9. 关于印发《兖州区对上争取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7〕12号）

10. 关于印发《2017年度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网上申报材料收集整理报关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7〕23号）

11. 关于印发兖州区简政放权考核办法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7〕25号）

12. 关于印发 2017-2018 年兖州区电子商务发展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7〕34号）

13. 关于转发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动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7〕35号）

14. 关于下达“十三五”前三年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7〕38号）

15.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7〕41号）

16. 关于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济政政办字〔2017〕48号）

17.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监督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7〕58号）

18.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7〕83号）

19. 关于做好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7〕

85号）

20. 关于分解落实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的通知（济政政发〔2018〕1号）

21. 关于办好 2018 年为民十件实事的通知（济政政发〔2018〕2号）

22. 关于兖州区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和兖州区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政字〔2018〕23号）

23. 印发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六大工程”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字〔2018〕36号）

24. 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字〔2018〕62号）

25. 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济政政办发〔2018〕1号）

26. 关于印发兖州区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办发〔2018〕4号）

27.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办发〔2018〕5号）

28. 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政办发〔2018〕9号）

29. 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政办发〔2018〕11号）

30.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8〕1号）

31.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非法自备井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8〕3号）

32. 关于印发兖州区 2018 年土地整治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8〕4号）

33. 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区对上争取资金任务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8〕6号）

34. 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区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任务目标的通知（济政政办字〔2018〕7号）

35.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7 年度土地

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15号）

36. 关于印发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度责任目标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19号）

37.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22号）

38.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对上争取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30号）

39. 关于印发兖州区 2018 年“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31号）

40.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网上申报材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32号）

41. 关于对济宁市火灾隐患“集中核查”专项行动排查隐患进行整改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38号）

42. 关于印发《区政府办公室开展“马上就办、精益求精”专题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41号）

43.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44号）

44.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45号）

45.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46号）

46.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47号）

47.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涉农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48号）

48. 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 10 个专项行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50号）

49.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55号）

50.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58号）

51.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59号）

52. 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60号）

53.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70号）

54.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委托征工作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72号）

55.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8〕73号）

56. 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的通知（济兖政发〔2019〕1号）

57. 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字〔2019〕24号）

58. 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兖政办发〔2019〕2号）

59.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中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9〕1号）

60.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9〕8号）

61.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9〕11号）

62. 关于加快推进 ETC 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9〕22号）

63.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方案》和《济宁市兖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0〕17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健康山东行动推进健康兖州建设的 实施意见

济充政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山东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山东行动（2020—2022年）〉的通知》（鲁健推委发〔2020〕1号）和济宁市政府《关于贯彻健康山东行动推进健康济宁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推进健康兖州建设，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践行以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岁左右，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0%、3.3%、7.1/10万，主要健康指标超过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兖州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行动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全社会参与的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机制，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实施居民健康素养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巩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成果；从发布资质、渠道、时间等方面完善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审核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能，推进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运用“两微一

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不断提高居民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水平。（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总工会、区科协、区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行动。开展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建立完善全区居民营养健康管理干预机制，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实施餐饮服务单位合理膳食行动，将合理膳食知识纳入从业人员常规培训内容。开展孕产妇、婴幼儿、老年人、中小学生等重点人群合理膳食服务指导。完善社区公共营养和临床营养干预体系。（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实施老年人、青少年、

职工、弱势群体等非医疗健康干预。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基层，构建“一镇街一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区体育和体育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控烟行动。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利用世界无烟日等主题宣传平台加强控烟宣传教育，提倡无烟文化。推进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禁烟，积极建设无烟环境，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等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到2022年，力争实现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卫生健康机构全覆盖。将控烟工作纳入文明创建和卫生创建标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戒烟门诊，加强戒烟服务体系建设和体系建设。开展向未成年人售烟、违规发布烟草广告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区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整合社会资源，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设立区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逐步将心理健康工作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体系，畅通职业发展渠道。普及心理健康教育，重视空巢、丧偶、失能、失智老年人，留守妇女儿童，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心理健康问题，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识别、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及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完善临床心理健康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民

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到2022年，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30%，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60%。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实施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工程，打造健康环境。（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严格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五项母婴安全制度，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促进生殖健康。加强儿科、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增强岗位吸引力。（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完善中小学卫生保健服务体系，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情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学校健康促进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工作计划。（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强化政府职业健康监管职责，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完善职业病防治标准体系，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研发、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实施尘肺病攻坚行动，以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重点加强镇街等基层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建立完善区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区建设，到2022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75%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老干部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加强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控制，强化预防、筛查、干预和患者规范化服务管理，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即减盐、减油、减糖，控制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对发现的高危人群规范进行临床诊断和分级管理。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在全区重点公共场所配置1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建立完善社

会化急救网络，全面加强医疗救治能力建设，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急救培训，普及全民急救知识。（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完善癌症登记报告制度，提高癌症登记信息化水平和癌症监测数据质量。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建立完善防癌体检和健康管理运行机制，加强重点癌症临床机会性筛查，以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宫颈癌、肺癌为重点，开展癌症风险评估与高危人群早诊早治。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促进癌症规范化诊疗。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癌症患者医疗保障待遇。（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扶贫开发办、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区税务局、区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服务网络，积极控制相关危险因素。实行慢阻肺、哮喘等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处方制度，将危险因素评估与生活方式干预融入诊疗过程。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医院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网络，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规范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完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位一体”的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机制，构建糖尿病全过程分阶段健康管理体系。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扩

大糖尿病筛查,规范开展糖尿病健康管理。(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构建“平战结合、分层分类、定位明确、高效协作”的传染病救治体系,提升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的救治能力。全面落实传染病和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保持肺结核发病率持续下降趋势,消除疟疾并持续保持。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和水源性高碘危害,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保持基本消除大骨节病和克山病危害,防治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同步完成。(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扶贫开发办、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健康中国行动兖州推进委员会,统筹负责组织实施健康兖州建设的推进工作,连续实施若干个三年行动计划,分步骤、分阶段实施健康兖州行动。健全完善协同推进机制,科学制定目标,层层落实责任,逐级分解任务,形成区、镇、村三级联动,各部门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支撑体系。成立各专项行动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行业协(学)会作用,为健康兖州行动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行动保障。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保障健康兖州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

实现。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监测评估。各专项行动组围绕健康兖州建设提出的目标指标和行动举措,细化监测评估方案,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每年6月15日前向健康中国行动兖州推进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督导机制。按照有关要求,每年开展一次专项督导,强化约束性指标落实。督导结果抄送组织部门,作为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五)注重宣传引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树立和增强健康意识,践行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把宣传工作融入工作各个环节,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推进健康兖州建设的浓厚氛围。(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健康兖州行动主要指标

2、济宁市兖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暨加挂健康中国行动兖州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1

健康兖州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2 年	2030 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4	81
2	婴儿死亡率（‰）	3.9	3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9	3.3
4	孕产妇死亡率（/10 万）	9.5	7.1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2.6	95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1	3.3
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5	25
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4	32
9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实现	持续完善
10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实现	持续完善
1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1	45
12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30	>80
13	产前筛查率（%）	85	90
14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83	92
1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	99
1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52	65
17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力争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时）	1.5	1.5 以上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75	≥95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85	≥95
21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22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23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75	95
24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0 万）	204.27	185.56
2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4.69	12.59
26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0 万）	6.48	6.46
27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5	≥70
28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5	≥70
29	以镇街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30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80	100 85

济宁市兖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暨加挂健康中国行动兖州推进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 谭丽娜 (副区长)
- 副主任:** 刘 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刘守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孔凡涛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邹 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 冲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胡长荣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张聿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马东峰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局长)
- 委员:** 王 刚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刘 雷 (区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 韩 静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 陈 勇 (区委老干部局副局长、区老年大学校长)
- 孙宝坤 (区扶贫办主任科员)
- 赵海霞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 王介付 (区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
- 孙 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 孔飞超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政委)
- 陈宏伟 (区民政局副局长)
- 郭 良 (区司法局副局长)
- 徐彦敏 (区财政局副局长)
- 王成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主任)
- 李 晶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徐 博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张东玲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
- 张 峰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主任)
- 李 红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朱玉顺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付永国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李洪震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殷令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李 斌 (区统计局副局长)
- 高 萌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董春勇 (区公路局副局长)
- 郭 鸿 (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主任)
- 朱 磊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
- 桑承波 (团区委副书记)
- 李 妍 (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 张 阳 (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 冯寿波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 郑 楠 (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
- 赵 旭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尹 俊 (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第三团后勤和装备处处长)
- 王 安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孟宪伟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荆凤芹 (区烟草公司副经理)
- 田和军 (兖州火车站站长)
- 委员会(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健康兖州建设推进工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1〕4号）要求，现就在全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确定事项范围

1. 承接省级事项清单。省级行政机关、单位负责本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省司法厅审核后报请公布，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统一适用。我区各行政机关、单位要全面承接省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并组织实施。（2021年4月底完成，

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单位具体实施。）

2. 梳理本级事项清单。各行政机关、单位应当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在省级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的基础上，对照已公布的本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梳理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等数据共享方式实现在线核查的法定证照类证明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时需要的证明事项，要重点推行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

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区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由区政府公布实施。（2021年6月底完成，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单位具体实施。）

3. 建立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相关区级行政机关、单位需要调整清单的，向区司法局提出申请和依据，经审核后公布实施。调整公布后的清单于7个工作日内逐级报省司法厅备案。（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单位具体实施。）

二、规范工作流程

4. 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定通用性工作规程，规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单位具体实施。）

5.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各相关单位根据通用性工作规程，制作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在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2021年6月底完成，各行政机关、单位具体实施。）

6. 编制完善办事指南。按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要求，各相关单位要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明确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明确选择承诺中途退出工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2021年6月底完成，各行政机关、单位具体实施。）

7. 明确公开告知承诺书的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相关单位决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2021年6月底完成，各行政机关、单位具体实施。）

三、强化核查与监管

8. 分类确定核查办法。针对行政事项特

点，综合考虑行业管理需要、核查难度、承诺人信用状况等因素，各相关单位要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于法定证照类等证明事项，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对于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对于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避免因核查效率降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2021年6月底完成，各行政机关、单位具体实施。）

9. 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区大数据中心要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对于需要在线核查但暂时未实现的或者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的，区司法局要牵头组织编制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有关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建立需求单位和协助单位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2021年6月底完成，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各行政机关、单位具体实施。）

1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尤其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各相关单位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行政事项办理单位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各行政机关、单位具体实施。）

四、完善信用管理

11. 建立告知承诺信用管理机制。要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明确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探索建立信用修复、

异议处理机制。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2021年9月底完成，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单位具体实施。）

12. 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各相关单位要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探索信用等级分档、分类管理，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要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各行政机关、单位具体实施。）

五、加强实施组织保障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司法局要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14. 强化风险防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

将风险防范贯穿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始终，综合考虑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等，制定防控措施。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15. 加强培训指导。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宣传、学习培训，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保障推进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行政机关制定出台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及时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16. 加强督察激励。要将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1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骁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张修斌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组 员：霍长恩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守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刘学民 区司法局局长
王天祥 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主任、区财政局局长
尹江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厚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 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中革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分局局长
牛 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雪奎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刘学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强慢性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控工作框架和运行机制，确保我区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山东”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鲁发〔2017〕29号）、《山东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示范区创建测评体系》（2019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培育适合我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引领带动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发展，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

心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推进健康兖州建设。

二、工作目标

（一）制定慢性病防控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制定出台适应我区实际情况的慢性病防控政策和相关制度，健全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膳食营养、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二）强化环境支持。将示范区建设与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我区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三) 建立和完善慢性病防控工作体系。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整合型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打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四) 促进全民健康知识普及和行为形成。教育引导全区居民树立正确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五) 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六) 搭建慢性病监测评估系统。规范开展慢性病监测工作,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慢性病监测系统,规范开展慢性病监测、干预、评估和信息收集、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慢性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评估,逐步完善慢性病防治效果评价体系,提高慢性病防治技术决策和实施干预水平。

(七) 坚持突出特色创新。打造本地慢性病健康教育特色,探索我区慢性病防控策略、措施和长效管理模式。

三、工作内容

(一) 完善政策保障机制。成立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绩效管理、联合督导和联络员会议制度,定期交流信息,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各部门

要认真组织开展创建工作,并明确联络员。

(二) 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构建健康支持环境。深入开展全区居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发展基层健康指导员。建设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广场(公园)、步道(街道)等支持性环境。城区医疗机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有条件的社区和公共场所提供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简易测量服务。

(三) 促进全民健身。推动全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前)健身、健步走、运动会等活动。依托医疗卫生机构推广运动处方,开展肥胖、超重干预,促进体医融合。

(四) 普及健康教育。全区公共场所设有慢性病防控公益宣传广告,传播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信息。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活动室,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科普读物。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营养均衡、健康体重、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五) 开展烟草危害控制。全区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六) 引导合理膳食。倡导绿色、营养、健康的食品与餐饮业发展观念,控制盐、脂肪和糖的使用量,推动低盐、低油、低糖食品开发。完善社区与临床营养支持体系,指导居民合理膳食。

(七) 推广健康自我管理。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发挥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开展社区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开展中小学生视力干预,降低视力不良发生率。

(八)完善健康管理。建立规范的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类进行健康危险因素干预、高危人群和患者管理,提供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

(九)推动高危人群早期干预。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发现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提供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等服务。

(十)推广早诊早治。根据我区慢性病主要负担情况,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针对儿童等口腔疾病高风险人群,推广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

(十一)完善分级诊疗。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区直医疗机构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十二)实现慢性病管理信息化。建立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区直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十三)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综合服务区,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十四)健全慢性病医疗保障。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

(十五)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十六)加强健康信息监测。利用省、市、区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慢性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覆盖全区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和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和伤害住院监测,掌握我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为慢性病防控决策提供支持。

(十七)健全慢性病防治网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能设置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区直医疗机构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辖区慢性病防控工作。

(十八)推动工作创新与经验推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结合各镇街社区文化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开展具有自身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

四、工作步骤与职责分工

(一)工作步骤

1.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1日—3月31日)

依据《关于印发〈“健康山东”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鲁发〔2017〕29号),《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9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兖州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和细则,明确目标任务和创建步骤。成立兖州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创建示范区工作启动会议,动员部署各项工作任务。

2.实施建设阶段(2021年4月1日—8月31日)

各创建责任单位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和目标任务要求,全面开展创建活动,整体推进创建工作;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创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通报存在问题和不足,限期整

改，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标准。

3. 自查迎检阶段（2021年9月1日—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前，各创建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将检查相关资料报送至创建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组织专家逐项进行考评，对尚未达到标准的，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善后形成各模块资料，等待省级考评验收。

4. 长效实施阶段（2021年11月1日以后）

巩固示范区创建成果，根据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要点，进一步拓展工作内涵，形成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新常态。

（二）责任分工

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标准包括7类、22项、68个指标。涉及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责任分工详见附件2。

五、保障措施

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综合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采取强有力的保障措施，才能确保创建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一）切实加强领导

成立兖州区创建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示范区创建的日常工作，定期开展督导。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安排部署、落实好此项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实施方案的内容制定慢性病防控相关措施，按照创建单位工作职责的要求，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部门间的协调与配合，共同推进创建工作圆满完成。建立部门间联络员制度，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报送相关资料，协调、解决具体工作问题。

（三）严格创建标准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按照示范区创建考核标准指导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各部门要按照创建目标任务分解表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资料（包括方案、计划、文件、简报信息、会议纪要、统计数据表、图片等）于2021年10月31日前报区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3919907，邮箱：yzscdcmk@163.com）

（四）加强督导与评估

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督导检查制度，组织对示范区慢性病防控工作经常性技术指导、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兖州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任务分解表》切实做好迎查工作。区政府将对创建工作不力，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1. 兖州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名单

2. 兖州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2021年3月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1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兖州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政策完善 (45分)	(一)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25分)	1. 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10分)	(1) 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分工，4分。	区领导小组 办公室	区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 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2分。		
			(3) 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2分。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2分。		
	2. 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5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3分。	区领导小组 办公室	区直有关 部门单位	
		(2) 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分。			
	3. 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包括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营养干预、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干预措施。(5分)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	区领导小组 办公室	区直有关 部门单位	
		(1) 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 (2) 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			
	4. 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调研或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调研或督导。(5分)	每年组织2次多部门参与的联合调研或督导，每次得1分。	区领导小组 办公室	区直有关 部门单位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政策完善 (45分)	(二) 保障 慢性病防控 经费。(10 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3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 各1分。 (2) 经费预算执行率100%, 1分。	区财政局	区卫生 健康局
		2. 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拨付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专款专用。(5分)	(1) 拨付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3分。 (2) 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2分。		
		3. 保障疾控机构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2分)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疾控机构业务总经费的比例>10%, 2分; 10%, 1分; 10%以下不得分。		
		1.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2分)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2分。 (2) 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 有2个及以上部门没纳入目标管理者不得分。		
	(三) 建立 有效的绩效 管理及评价 机制。(10 分)	2.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8分)	抽取2-3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 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率达100%, 8分。	区领导小组 办公室	区直有关 部门单位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环境支持 (50分)	(一)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22分)	1. 开展建设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建设, 数量逐年增加。(9分)	(1) 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30%以上, 2分; 20—30%, 1分; 20%以下不得分。每个社区至少评选10个及以上健康家庭, 不达标者酌情扣分。	健康家庭: 区妇联 健康社区(村): 各镇街 健康学校: 区教育和体育局 健康餐饮: 区市场监管局 健康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等区直有关单位
			(2) 创建健康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占同类单位总数的30%以上, 每类得1分; 20—30%, 每类得0.5分; 20%以下不得分。		
			(3) 查阅名单, 随机抽查每类1个单位, 发现有1个不达标, 该类别不得分。		
			(4) 复审: 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3%或达到40%以上得2分; 其他健康细胞占同类单位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3%或达到30%以上, 每类1分, 每年增加比例未达到要求者该类不得分。		
	2. 开展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数量逐年增加。(2分)	(1) 规划建设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 每建设1类, 得1分, 满分2分。	健康广场(公园)、步道: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健康街道: 各镇街		
		(2) 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 该类不得分。			
(3) 复审: 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 每类1分, 满分2分, 未达到要求者该类别不得分。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环境支持 (50分)	(一)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22分)	3. 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专项行动。(9分)	(1) 开展专项行动, 每开展一项得0.5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1次得1分, 满分7分。减盐行动为必选项, 未开展该项不得分。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镇街
			(2) 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 各1分。		
			(3) 复审: 开展专项行动, 每开展一项得0.7分。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0%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 各1分, 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4. 培养基层健康指导员。(2分)	(1) 配备健康指导员的村(社区)比例达到60%, 得2分, 不达标不得分。		
	(2) 复审: 配备健康指导员的村(社区)比例年增加10%或达到90%以上, 得2分, 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二) 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8分)	1. 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 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不含设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4分)	(1) 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比例不低于30%, 4分; 20—30%, 2分; 20%以下不得分。		
(2) 复审: 自助式健康检测点逐年增加5%或达到40%, 4分, 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 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4分)		(1) 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80%, 2分; 70—80%, 1分; 70%以下不得分。			
		(2) 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50%, 2分; 30—50%, 1分; 30%以下不得分。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环境支持 (50分)	(三)开展 全民健身运 动,普及公 共体育设 施,提高经 常参加体育 锻炼人口比 例。(10分)	1. 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 完善居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2分)	(1) 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 \geq 90%, 1 分; 70—90%, 0.5 分; 70%以下不得分。	区教育和 体育局	各镇街	
			(2) 设备完好 100%, 0.5 分; 其余 0 分。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0.5 分。			
		2. 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 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地免 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2分)	(1)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100%, 1 分; 其余 0 分。			区直各部门单 位, 各镇街
			(2) 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geq 30%, 1 分; 30%以 下不得分。			
		3. 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 (前)健身活动, 组织符合单 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2 分)	(1) 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 \geq 80%, 1 分; 80%以 下不得分。			
			(2) 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 1 次健身竞赛活动, 1 分; 未开展不得分。			
		4.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 划。(2分)	中、小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的比例达到 100%, 2 分; 80—100%, 1 分; 80%以下不得分。			
		5. 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 比例, 提倡科学健身, 促进体 医融合。(2分)	(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1 分; 35—40%, 0.5 分; 35%以下不得分。			
			(2) 开展国民体质健康监测, 为居民提供个体化运动处方, 1 分, 未开展不得分。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环境支持 (50分)	(四)开展 烟草控制， 降低人群吸 烟率。(10 分)	1. 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3分)	辖区 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3分；95%—100%，1分；95%以下不得分。	区卫生健康局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2. 禁止烟草广告。(1分)	(1) 辖区有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0.5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0.5分。		
		3. 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2分)	(1) 覆盖率均达100%，2分；低于100%不得分。	区卫生健康局	
			(2) 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4. 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2分)	(1) 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80%，1分；80%以下不得分。	区卫生健康局	
			(2) 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比例100%，1分；100%以下不得分。		
			医疗机构包括辖区驻地的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院。		
		5. 降低辖区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2分)	(1)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5%，2分。	区卫生健康局	
			(2) 复审：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5年降低未达到10%不得分。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体系整合 (30分)	(一) 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15分)	1.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8分)	(1) 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 4分。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 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4分。		
		2. 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 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7分)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 2分。		
			(2)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 2分。		
			(3) 辖区开展医联体、医共体等建设, 将慢性病防控作为区域医联体、医共体的重点内容。疾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 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 2分。		
	(二)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1. 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 配备专职人员。(5分)	(4) 疾控机构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及健康相关信息、干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 提供优化策略, 1分。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 2分。		
			(2) 专职人员占本机构专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geq 10\%$, 2分; 5—10%, 1分; 低于5%不得分。		
		2. 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 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 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5分)	(3) 每年接受上级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1分。		
			(1) 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 得1分; 有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部门, 1分。		
(2) 二级以上医院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 1分。					
	(3) 二级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且基层慢性病防治人员培训率达90%以上, 2分; 培训率80—90%, 1分; 低于80%不得分。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体系整合 (30分)	(二) 加强 慢性病防 控队伍建 设。 (15分)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 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承担所在 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5分)	(1) 基层医疗机构设有单独的科室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 1分。	区卫生 健康局	各镇街, 各 级各类医疗 机构
			(2) 基层医疗机构有专职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 2分。		
			(3) 基层医疗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2次, 1分。		
			(4) 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 培训不少于2次且培训率达90%以上, 1分。		
四、健康 教育与健 康促进 (28分)	(一) 通过 多种渠道积 极开展慢性 病防治全民 健康教育。 (10分)	1.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 定期传 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 和技能。(2分)	利用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 康教育, 每月不少于2次, 2分。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 游局、区广 播电视台等 区直有关部 门单位, 各 镇街)
			2. 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 动, 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 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2分)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4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 应包括肿瘤宣 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 牙日、世界脑卒中日等, 2分。	
		3. 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宣传阵 地, 向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控的 知识与技能。(3分)		大型活动是指参与人数超过300人(含分会场)。	
			(1) 健康教育活动室在当地社区的覆盖率达85%, 1分。		
			(2) 健康宣传栏社区覆盖率≥90%, 内容至少2个月更新1次, 1分。		
		4. 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 行为方式教育。(3分)	(3) 社区健康讲座每年≥4次, 每次不少于50人, 1分。	区教育和 体育局	
			(1) 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 1分。 (2) 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 护等内容, 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 课程≥6学时, 2分; 低于6 学时不得分。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8分)	(二)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10分)	1.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6分)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geq 60%，6分；50—60%，4分；低于50%不得分。	区卫生健康局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2.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4分)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分；15—20%，3分；15%以下不得分。		
	(三) 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8分)	1. 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2分)	(1) 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1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2) 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2.3%以上，得1分。达不到不得分。		
			复审：成立1个以上群众健身团队的社区(村)的比例达到60%以上，1分，不足60%不得分。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2.3%以上，1分。达不到不得分。		
		2. 每年至少开展1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2分)	定期开展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 \geq 1次，2分；未开展不得分。	区教育和体育局	
3. 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活动。(4分)	有自我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达到50%，4分；40—50%，2分；40%以下不得分。	区卫生健康局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87分)	(一) 规范健康体检, 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 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21分)	1. 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7分)	(1) 学生健康体检率 $\geq 90\%$, 2分; 80—90%, 1分; 80%以下不得分。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镇街
			(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geq 90\%$, 2分; 80—90%, 1分; 80%以下不得分。		
			(3) 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 $\geq 50\%$, 3分; 40—50%, 2分; 40%以下不得分。		
	2. 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 早期发现诊治患者, 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14分)	(1) 医疗机构18岁以上就诊者首诊测血压率 $\geq 90\%$, 0.7分; 低于90%不得分。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开展脑卒中、冠心病和恶性肿瘤的机会性筛查, 每项0.5分。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	
		(2) 医疗机构开展肥胖与超重人群筛查, 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维持健康体重的个性化健康指导, 开展比例超过85%得1分, 低于85%不得分。			
		(3) 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 每项1.2分, 满分4.8分。			
		(4) 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比例 $\geq 50\%$, 2分; 40—50%, 1分; 低于40%不得分。			
		(5) 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 发现血压偏高、糖尿病前期和血脂异常高危人群登记率 $\geq 100\%$, 2分; 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 $\geq 30\%$, 2分。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87分)	(二)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24分)	1. 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6分)	(1)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1分。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台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镇街
			(2) 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 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 $\geq 50\%$, 3分。		
			(3) 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 2分。		
		2. 实施高血压达标行动,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6分)	(1)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本省平均水平 30%, 3分; 25—30%, 2分; 15—25%, 1分; 低于 15%不得分。		
			(2) 执行标准化诊疗方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 80%以上, 得3分, 60—80%, 2分; 50—60%, 1分; 低于 50%不得分。		
		3. 提高 18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4分)	(1) 18 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 $\geq 60\%$, 2分; 40—60%, 1分; 低于 40%不得分。		
			(2) 18 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 $\geq 50\%$, 2分; 30—50%, 1分; 低于 30%不得分。		
		4. 提高 35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4分)	(1) 35 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2分; 高于 3—5%, 1分; 低于 3%不得分。		
			(2) 35 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2分; 高于 3—5%, 1分; 低于 3%不得分。		
		5. 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4分)	(1)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2分; 高于 3—5%, 1分; 低于 3%不得分。		
(2)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2分; 高于 3—5%, 1分; 低于 3%不得分。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87分)	(三) 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6分)	1. 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实施儿童窝沟封闭,控制12岁儿童患龋率。(4分)	(1) 辖区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有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政策和措施,1分;其余0分。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 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的学校比例≥60%,1.5分;50—60%,1分;低于50%不得分。		
			(3) 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低于25%,1.5分;不达标不得分。		
		2. 建立完善口腔健康服务体系。(2分)	依托辖区医疗机构建立口腔疾病防治指导中心,2分;未建立,不得分。		
	(四) 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协同应用。(15分)	1. 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应用。(10分)	(1) 建立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或基于市平台建设虚拟平台,2分。	区卫生健康局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2) 建设全区统一的基层卫生健康信息综合管理系统,2分。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3分。		
			(4) 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3分。		
		2. 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5分)	(1)应用“互联网+”技术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2分。		
			(2) 全区普遍应用电子健康卡,3分。		
(五) 中西医并重,发	1. 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	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比例达100%,3分;不达标不得分。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7分)	区。(3分)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4分)	(1)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2分。 (2)推广中医适宜技术,2分。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87分)	(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4分)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4分)	(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2分。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区残联等区直有关单位
			(2)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2分。		
	(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保障药品供应。(7分)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推荐方案建议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治疗药品,优先使用基本药物。(3分)	(1)全部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方案推荐药品种类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达到80%以上,1分;不达标不得分。	区卫生健康局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实施高血压、糖尿病治疗基本药物全额保障,2分;未实施不得分。		
(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7分)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4分)	(1)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1分。	区医保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2)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1分。			
(3)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分。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3分)	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80%,2分;60—80%,1分;低于60%不得分。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 监测评估 (30分)	(一) 开展 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 性病监测工 作。(15分)	1. 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 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掌握辖区 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 疾病负担。(11分)	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 阻肺等重点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 向政府及有关部 门提交监测报告。	区卫生 健康局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 区统计局等 区直有关部 门单位, 各 镇街
			(1) 死因监测, 2分。		
			(2) 每5年1次慢病与营养监测, 2分。		
			(3) 心脑血管疾病报告, 2分。		
			(4) 肿瘤随访登记, 2分。		
			(5) 慢阻肺监测, 2分。		
			(6) 住院伤害监测, 1分。		
	2. 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4分)	利用慢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辖区区级以上医疗机构慢病监 测数据与省级慢病监测平台自动推送, 做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 互联互通, 4分; 其余0分。	区卫生 健康局 区公安局		
	(二) 开展 慢性病防控 社会因素调 查, 定期发 布调查结 果。(15分)	1. 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 防控社会因素调查。(9分)	(1) 规范制定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方案, 1分。	区卫生 健康局	区医保局、 区统计局等 区直有关部 门单位, 各 镇街
			(2) 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社会 因素调查, 完成调查报告, 2分。		
(3) 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 报告结构完整, 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 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 2分。					
(4) 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 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 2分。					
(5) 报告结果用于反馈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2 分。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 监测评估 (30分)	(二) 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定期发布调查结果。(15分)	2. 辖区政府发布人群慢性病防控有关健康信息。(6分)	(1) 辖区政府每5年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 3分。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 综合健康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 3分。		
七、 创新引领 (30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30分)	1. 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10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 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3项, 10分; 1—2项, 5分。未达到提高实际效果者分数减半。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 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15分)	创新特色案例达2个, 案例撰写符合要求, 15分; 1个, 1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酌情扣分。案例撰写要求包括: 主题鲜明突出防控重点、技术流程清晰, 操作性强, 可复制、可推广。		
		3. 示范区成功经验做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5分)	示范区工作经验做法被市级及以上推广2项, 5分; 1项, 2分。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动家政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我区家政服务体系，创新家政服务模式，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满足广大居民多层次、多样化家政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18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增加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改革和助推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深化供需对接，加强人才培养，健全标准规范，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充分释放家政服务对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的促进作用。

二、主要目标

（一）培育一批家政服务诚信机构，壮大一批家政服务品牌机构，打造一批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基地，选树一批家政服务行业明星，推动家政服务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家政服务行业年均收入增长20%左右。

（二）母婴服务、健康养生、病患陪护、维修清洁、职业保姆等传统业态更加成熟，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等新兴业态不断壮大，推动家政服务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链条和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拉动就业能力更加突出。到2022年，从业人员数量达8000人左右。

(三) 实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 推动形成以政府补贴培训为基础、企业和培训机构为主体的家政人才培训体系, 为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2020—2022年, 每年培训家政从业人员800人。

三、具体任务

(一) 着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放宽准入条件, 凡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业和领域都允许家政服务企业进入。对所有涉及家政服务企业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在全区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 释放住所资源, 有效解决因村、居委会不再出具“住改商”证明造成的部分住宅登记难的问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2. 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鼓励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 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 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 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加大社区家庭服务税费减免力度, 落实好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负责) 组织评选家政服务优秀社区, 推动社区家政服务建设。(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负责)

3. 培育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引领和示范效应的龙头企业, 形成家政服务业知名品牌。对“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的创建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推广展示, 发挥运作规范、特色发展的知名企业品牌经营模式的引领作用, 支持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建设, 带动中小微家政企业发展。继续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支持家政企业对接“时间银行”志愿互助组织, 接受安排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等负责)

4. 促进家政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业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拓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业务。

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发展。(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 深入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

1. 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试点期内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下同)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争取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 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 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等负责)

2. 加大培训力度。以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职业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等为依托, 以养老护理、母婴照顾、病患照护、残疾人陪护等领域为重点, 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 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一次“回炉”培训, 继续统筹推进“春潮行动”“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等培训行动。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应训尽训”, 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区妇联等负责)

3. 建设以家政服务为特色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家政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 争取推动1家家政企业、1所有关院校组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合理整合家政培训资源, 把家政服务作为基地重点培训内容。支持家政企业举办职业教育, 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 打造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4. 积极支持家政培训。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 并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各级要加大筹资力度, 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 规范行业发展

1. 促进家政行业规范化发展。贯彻宣传家政服务国家标准, 完善家政服务行业规范。(区

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2. 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推动家政企业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3. 加快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通过多种方式，逐步实现统一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建立覆盖全域的家政持证上岗模式。(区商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4. 对家政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并进行动态监管。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推动家政企业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5. 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利用好“12315”互联网平台等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等负责)

6. 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充分利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统，鼓励和督促家政服务企业及时将从业人员信息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建立区级“互联网+”家政行业诚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对全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准入与退出管理机制。(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等负责)按规定提供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的身份认证、信誉核查、信用报告等信息。(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等负责)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实行联合惩戒。(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等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任组长，副区长谭丽娜任副组长，区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推进家政服务业高质

量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业增加就业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规范和标准，从市场管理、服务网络、财税政策、职业培训、社会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促进家政服务业全面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二) 强化财税金融支持。严格落实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比例。(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负责)落实国家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适用范围相关政策。对与消费者(客户)、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代发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的家政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负责)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 and 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区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济宁市兖州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等负责)

(三)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负责)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有条件的镇、街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

(区商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执行国家制定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

(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负责)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缩短体检报告制作时间，更好地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 改善家政人员从业环境。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把家政从业人员的入会形式、建会方式和工作平台。完善家政从业人员维权服务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区总工会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集中配租，

家政从业人员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企业注册地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租赁补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支持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商务局等负责）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五）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

保局、区商务局等负责）灵活确定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工时，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权利。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等负责）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支持有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职工集体宿舍，园区配建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1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屈耀武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谭丽娜 副区长
成 员：邱凯敏 区总工会副主席
 桑承波 团区委副书记
 张 莹 区妇联二级主任科员
 刘守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赵海霞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 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宏伟 区民政局副局长
 周丹荣 区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周广全 区商务局副局长
 朱玉顺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肖 鹏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高 萌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桂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左衍普 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副主任
 侯 涛 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牛 强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
 单华山 区税务局一级主办
 刘海东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行长
 郭 鸿 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主任
 领导小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牵头，定期研究解决家政服务业发展工作中的困难和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我区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工作任务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自备井封停及 规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济宁市兖州区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规范取用水秩序，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地下水资源，改善地下水环境，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15号）要求，区政府确定在全区开展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主体及范围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封停自备井及规范整治工作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本辖区的封井及整治任务。

二、封停原则

按照先易后难、先通水后封井的原则，有序开展工作。

（一）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一律封停。

（二）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的无取水许可证的自备井一律封停。

（三）实现集中供水并能够满足工业用水水源需要的已建工业园区内的自备井一律封停。

（四）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或者供水的，限期整改，依法处理。

（五）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封停自备井，或者自行拆除其取水设备的，不再追究责任；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封停的，实行强制封停，所需费用由取水户承担；对符合办理取水许可要求的自备井，限期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三、实施步骤

（一）集中封停（2021年4月—8月）

各镇街要制定自备井封停实施方案，在前期对本辖区自备井进行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研究确定需要封停的自备井名单，于4月29日前报区水务局。要制定封井任务目标，建立封井台帐，逐一列出封停期限。封停过程中，要采取自行封停与强制封停相结合的方式，稳步有序推进。先由取水用户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封

停，不自行封停的，由镇（街道）村联合统一进行封停。要严格执行封井相关技术标准，采用洁净泥球或者混凝土进行封停，严禁用建筑垃圾等不洁材料进行回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规范整改（2021年4月—9月）

对排查发现的无证自备井取用水户，符合办理取水许可条件的，限期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纳入规范管理；对工业园区取用水，未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或规划论证的，9月底前完成相关论证工作并报批；工业园区要按照区域水资源论证或规划论证批复的水源方案，及时制定供水方案，落实集中供水。集中供水实现后，工业园区内的自备井全部进行封停。

各镇街要梳理分析在取水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务于8月底前整改落实到位，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各镇街工作开展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于9月底前报区水务局。

（三）督导评估（2021年4月—9月）

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将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定期通报等形式，对各镇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排名。对封井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果突出的镇街给予通报表扬；对在封井工作中被动应付、数据不实、弄虚作假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约谈问责，并限期予以整改。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已纳入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平台挂牌督办，各镇街要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认真抓好具体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对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负总责。水务部门负责自备井的排查、登记、认定等；公共供水企业实施自来水接通工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配合水务部门对取用水单位和自备井进行认定、归类、管理；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封停过程中发生的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做好宣传发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发挥联动优势，做好组织宣传、政策解释和群众工作，争取社会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全程从严督查。为确保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成效，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周调度、月通报的形式进行督导，并将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以“红、黄、蓝”旗的方式定期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将对其进行约谈或挂牌督办。

联系人：解天、杨勇；

联系电话：3492586；

邮箱：yzszb0537@163.com。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免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王瀚为区政府副区长（挂职时间一年）。

黄健为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免去：

孙笋的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2021年4月7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王成喜为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王兴明为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刘清华为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白建军为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慈善总会工作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孔浩为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开发性金融合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王艳春为区社会信用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政府节约能源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王国英为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科学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李国庆为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副

主任职务；

聘任杨宁波为区工业行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工业经济运行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王稳翔为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慈善总会工作中心副主任职务；

聘任张建华为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宋蓓为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职务；

聘任孔鹏为区社区矫正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庄潇为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石岩为兖州公证处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侯兆花为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聘任曹彦为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开发性金融合作服务中

心副主任职务；

聘任徐彦国为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副主任职务；

聘任李大鹏、张海燕为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非税收入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聘任杨富猛为区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聘任左衍普、孔锋为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王广文为区人事考试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李强为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颜峰、侯涛为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唐小霞为区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蔡媛媛为区河长制工作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高磊为区水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张洪宝为区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外派劳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曾庆花为区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刘海军为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双拥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郑广远为区应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调度装备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张超为区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张尧为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

任，聘期三年；

聘任徐铁军为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查铮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陈彪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不再担任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聘任邱保华为区普查中心（区城乡经济调查队）主任（队长），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普查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董盼为区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吴志强不再担任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原正科级不变；

肖玉敏不再聘任区慈善总会工作中心副主任，职级待遇不变，行政关系转区残疾人联合会；

金瑞舟不再聘任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职级待遇不变，行政关系转区残疾人联合会；

施凝涛不再聘任区环卫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职级待遇不变。

原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原区殡葬服务所所长职务名称变更为区殡葬服务中心主任。原区人民防空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原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原区环卫工作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原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统计局数据分析中心主任。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原区审批网络信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行政审批技术保障中心主任。原区群众工作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信访事务中心

人事任免

主任、副主任。原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副主任。原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名称变更为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原区华融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领导职务随机构撤销自然免除。

原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主任、副主任，区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区人事考试中心主任，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区社会保险基金服务中心主任，区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区热力服务中心主任，区污水净化服务中心主任，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培训中心主任，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干部职级待遇不变。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孔庆民任区铁路医院副院长（列副院长第一位）。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3月

2日 全市2021年重点工作攻坚动员大会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08次区长办公会议，听取关于惠民城建公司出资参与组建济宁金融公司的汇报，传达市审计局《延伸审计通知书》，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3日 全区重点产业和技改项目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王从奇、龚标、刘全忠、谭丽娜出席。

△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会展中心等地现场推进颜店新城建设工作。区领导王从奇、龚标、赵广岭陪同。

4日 全区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等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大陆机械、国丰机械等企业和区疾控中心、大安镇中心卫生院建设现场调研经济运行并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副区长孙恒民陪同。

6日 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峰出席。

△ 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济宁中心组来兖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孙恒民陪同。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化学助剂产业园调研园区建设情况并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副区长谭丽娜、孙恒民陪同。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09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项目申

报、医疗卫生、安全生产、重大项目建设等近期重点工作。

9日 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指挥部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

10日 市政协主席、市副总林长兼泗河、大运河流域生态廊道林长张继民来兖开展泗河流域生态廊道巡林活动。区领导王骁、刘英会、屈耀武陪同。

12日 全区冲刺全省第一方阵暨年度重点工作攻坚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带领机关干部、青年志愿者到酒仙桥街道义务植树基地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16日 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17日 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2021年安全生产委员会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区长孙恒民出席。

19日 全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副区长谭丽娜出席。

△ 全区第24届科技创新大赛举行。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颜店第十八中学、兴隆幼儿园、大安第七中学等检查教育设施布局和校舍维修改造工作。

22日 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龙湖湿地、泗河等河道、沟渠督导全区水污染治理情况。

23日 全区对接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定期调度机制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马刚、杨卫东、屈耀武、邱培友、赵广岭、谭丽娜、孙恒民、戴宪亭等出席。

△ 全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马修才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大安镇李村、西葛村督导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水岸新城建设项目现场、文化东路等暗访安全生产情况并检查城市环境卫生、道路交通等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鼓楼街道国控站点查看环境整治工作。

24日 《人民日报》等15家主流新闻媒体采访团来兖采访报道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张胜明，区领导王骁、王从奇、孙恒民陪同。

△ 全市政策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企合作对接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5日 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2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在省政府常务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运行情况时的讲话》《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市政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工作的通知》和《市政府关于2021年为民办好十件事的通知》，听取生态环境保护、教育设施改造提升、安全生产、城建项目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副区长谭丽娜、孙恒民出席。

27日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永新路道路工程、人防619工程、建设总公司地块、铁北西街安置片区、九一北安置片区、西护城河开发B地块实地调研城市建设工作。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10次区长办公会议，听取关于不动产登记未登记问题情况的汇报，传达《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系统周工作例会制度的通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30日 全市迎接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动员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1日 省人大调研组来兖调研种业发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陪同。

2021年4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兖镇、兴隆庄街道、大安镇、龙桥街道部分社区建设现场调研社区建设工作。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11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全市安全生产监督保障推进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济宁市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济宁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济宁市化工园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大额财政资金申请等近期重点工作。

△ 全市安全生产监督保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杨卫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颜店镇督导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

5日 市安委会督导组来兖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7-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临沂市参加省委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班(第2期)。

8日 全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济宁市工作动员视频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0日 第五届济宁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启动仪式在兖举行。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

12日 全区2020年度综合考核表彰、干部队伍建设暨争先进位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12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安全生产、环保等近期重点工作。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13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徐军峰同志、副组长罗辉同志和市委书记林红玉同志在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济宁动员会上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大额财政资金申请等近期重点工作。

14日 全区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暨省级环保督查迎查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寇宁、屈耀武、龚标出席。

△ 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龚标出席。

△ 区委农村工作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龚标出席。

16日 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寇宁、闫峰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7日 全市安全生产暨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漕河镇、大安镇调研乡村振兴、防汛、民生保障工程建设等工作。区委副书记寇宁陪同。

18日 全市安全生产暨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环境保护、疫情防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副区长谭丽娜、孙恒民出席。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14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九州方圆、白衣堂小区、广场小区、十四局三处兴隆基地小区、文东小区等督导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21日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副司长杨玉民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一季度以来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陪同。

△ 全省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2021年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开班。济宁干部政德教育学院院长李敬学作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报告。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开班式。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出席。

23日 全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市金融助推乡村振兴政企合作对接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1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区领导屈耀武、张修斌、孙恒民出席，副区长谭丽娜列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115 次区长办公会议，听取关于大额财政资金申请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4 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来兖督导检查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116 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宜居乡村回迁安置等近期重点工作。

25 日 区委专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出席。

26-27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济

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28 日 全区高质量发展和争先进位目标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市政府副市长张国洲来兖调研鲁南高铁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颜店镇德源社区、王桥社区、新兖镇寨子社区等督导美丽宜居乡村城镇开发边界外社区建设工作。

29 日 全省文物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0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117 次区长办公会议，听取关于《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化学助剂产业园安全生产第三方机构监管、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3-4期
2021年5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